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10.20 產精算字第 1120002972 號函備查

一. 承保對象：

營業用汽車。

二. 保險期間：

一年。

三.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碰撞、傾覆。
- (2) 火災。
- (3) 閃電、雷擊。
- (4) 爆炸。
- (5) 拋擲物或墜落物。
- (6) 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7) 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四.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

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
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五.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
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
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
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